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 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II及II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II及III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四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豐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曾石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至發行授權中。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楊帆先生及王平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II及III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及影響

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Spearhead Leader」)	209,362,000	69.79%	77.54%
楊詠安先生(「楊先生」)(附註1)	209,362,000	69.79%	77.54%
Star Glide Limited(「Star Glide」)			
豐斌先生(「豐先生」)(附註2)	15,638,000	5.21%	5.79%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之唯一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Star Glide之唯一董事。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列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持股量的上述增長，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購回股份使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再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

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1.29	1.17
七月	1.30	1.06
八月	1.30	1.11
九月	1.40	1.07
十月	1.28	1.08
十一月	1.28	1.11
十二月	1.35	1.1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3	1.19
二月	1.30	1.20
三月	1.30	1.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	1.26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楊帆

楊帆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碩士學位。

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詠安先生之子。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帆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楊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楊帆每年可獲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平

王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先生每年可獲144,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的其他資料。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II及II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楊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法例下的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經已隨附。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楊帆先生及王平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